

# 爱上杭州, 萧山警方给了个理由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杭州要成为国内一线城市和国际化都市, 别的不说, 这种海纳百川、大气开放的城市精神一定不能丢。



日前, 网上热传一名年轻母亲在萧山街头用脚踹幼女的视频。六一儿童节之际, 这事情终于有了个暖心的结局: 据悉, 那位母亲已被萧山一家酒店聘用为保洁员, 2岁的女儿也被附近一家民办幼儿园接受上了托班。

看到这对母女暂时有了生活着落, 很多人想必会感到欣慰。当时, 这位年轻妈妈因找不到工作, 又气女儿不听话, 情急之下做出冲动举动, 其行恶劣, 但其情可悯。这实际上是一个母亲濒临绝望崩溃边缘的行为, 她自己事后也追悔莫及, 所以, 许多网友了解事情原委后, 也都表示谅解。

而这事情之所以能够水落石出, 并得到圆满处理, 应归功于萧山警方与妇联等部门。早前, 萧山警方在接到热心网友报警后, 为防止小女孩再次遭受虐待, 第一时间就展开了调查。当得知当事人已经返回湖南老家后, 萧山新塘派出所民警还赶赴湖南, 终于在深山中找到了这对母女。当时, 因走投无路, 这位母亲自愿给当地一户农家的智障儿子当

媳妇。如果不是警方及时赶到, 这对母女的生活很可能将从孤苦无依滑向更加糟糕的境地。她们以后所要面对的人生, 只会比现在更艰难。也就是说, 萧山警方人员的到来, 及时解救了对这对母女。随后, 萧山警方还把这对母女带回杭州, 并呼吁社会各界伸出援手, 这才有了如今让人欣慰的结局。

要知道, 这位母亲只是来杭州找工作, 还没站稳脚跟就又返乡了。对于杭州来说, 她只是一位匆匆过客。但是, 萧山警方没有因此而放弃自身责任, 甚至不远千里赶赴湖南山区调查, 这是非常难得的举动。虽然这一切也离不开网友们的广泛关注, 但萧山警方与相关部门的积极与主动作为, 才是其中关键所在。

这体现了一座城市对外来人员的善意与友爱。这件事情, 也让我想起多年前亲历的一件事。那年夏天, 也有一个年轻妈妈, 因为老公罹患心脏病, 生活陷入困顿, 抱着还在吃奶的女儿上报社求助。后来, 在许多好心人的帮

助下, 她老公在杭州一家民营医院得到免费救治, 这个家庭度过了最艰难的时刻。在这座城市里, 我们不时都能看到这样的暖心故事。

这也是一座城市应有的开放胸襟与人文关怀。一座城市的繁荣与进步, 离不开各种人才与务工人员流入。人才固然重要, 务工人员同样不可或缺。一座城市的制造业、服务业, 离不开大量的务工人员。当外来人员在这座城市扎根, 他们会给这座城市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反之, 如果一座城市不欢迎外来务工人员, 甚至想方设法排斥外来人员, 不仅这座城市的日常生活会产生各种不便, 城市也会陷入固步自封的状态, 丧失良好的造血功能。

杭州要成为国内一线城市和世界名城, 别的不说, 这种海纳百川、大气开放的城市精神一定不能丢。这个事件只是一个小小的事例, 却充分展现了杭州这座城市的人文底蕴, 而这也正是杭州这座城市让人喜爱与留恋的理由。

## 从查脏着手, 治物业的欺行霸市



本报评论员  
高路

抓住了钱的流向, 也就遏止住了物业公司变现的冲动。从利益着手, 也是解决小区物业欺行霸市问题的一帖良方。



某物业管理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副总监张某某, 利用职务之便, 两次帮助曹某获得新小区装修服务队的权利, 先后受贿十五万元和十万元。5月31日, 西湖区法院开庭了这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这起案子, 要论案值, 不顶时下一些贪官受贿案的一个零头, 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 是因为其普遍性以及和业主利益的切身相关。去小区走访一下就能知道, 在新房交付和装修的过程中, 业主都或多或少地受过物业公司的气。比如, 只能用物业指定的黄沙水泥, 只能用物业公司指定的包阳台厂商, 只能选择物业公司认可的装修材料吊装服务队。一些小区, 甚至打个孔, 都有专人承包了, 业主的个人利益成了个别人的一亩三分地。

在市场经济规则成为社会通行法则、买卖自由的今天, 业主的选择权却被剥夺在自己的家门口。没有任何一条法律给了物业公司垄断市场的权利, 可是这样的潜规则却有顽强的生命力。一个业主掏钱请来的公司,

却成了吸附在业主身上的寄生虫。本该是为业主服务的公司, 却成了凌驾于业主之上的一座大山。他们不具备强制执行权, 却可能比执法部门更有威严。这几年, 大家诟病之多, 不绝于耳, 可潜规则不仅没有消失收敛, 甚至成为了明规则。这说明, 在物业公司和业主的权利分配中出现了问题, 也说明社会对这一行业的治理出了问题。

物业公司不是执法部门, 他们哪来的强买强卖的底气? 靠的无非是某种武力胁迫, 你不用就不让进门, 保安能让你吃不了兜着走。物业公司拿业主没办法, 却能让装修公司没有办法, 在这样的情况下, 你只能按物业公司的套路走。装修公司和业主某种程度上说都是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对待这样的事, 贵点就贵点, 图个顺顺利利。

这种明目张胆的强买强卖行为, 不仅是在嘲弄社会法治, 侵害业主权利, 败坏社会风气、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也给小区后续运转埋下了互不信任的伏笔。这种软暴力, 单凭

业主个人的力量是很难对抗的, 需要公权力部门的及时介入。

西湖区的这起案子所揭露的真相提醒社会, 当私权力受到伤害, 维权成为一纸空文, 或者被架空时, 行政力量和司法力量的存在就不能缺位。当个人无法维权时, 社会就要起到靠山的作用。当执法部门没有办法深入到细节之中, 而披了几层马甲的物业公司强买强卖, 因为情节的问题够不上治安犯罪的查处标准时, 从经济犯罪着手查处也不失为一个办法。

不正常现象的背后必然有不正常的利益关系。本案中的小区服务队老板, 拿出15万行贿, 又以25万元的价格中标, 他获得的利润就可能数倍于这35万元的额外成本, 而这笔钱最终是业主出的。要不然, 黄沙老板有什么必要送钱上门, 物业公司又何必冒着冲突的风险, 干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

抓住了钱的流向, 也就遏止住了物业公司变现的冲动。从利益着手, 也是解决小区物业欺行霸市问题的一帖良方。

## 摇号购房, 莫把回潮当作创新



本报特约评论员  
董绍林

一些政府和部门简单甚至粗暴地采取一些违反市场经济规律的办法, 出发点好的, 但却违反了市场规律。



5月31日, 南京司法局公证处主持了南京两大房地产楼盘的“摇号购房”, 认为摇号购房既公正、公开, 又利于监管, 并认为这在全国起到示范作用, 意图推广。这个摇号购房的行为缘起南京市政府5·13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 其中明确了“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的商品住宅项目, 应采取由公证机构摇号方式销售”, 并称将对不参与摇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处罚。

南京摇号购房在网上引起波澜一片: 当地专家一致赞美, 网友们却几乎一边倒地吐槽。这种现象说明, 政府的做法没有引起社会的积极共鸣和民众的主动支持。其实, 摇号本身并不是什么新鲜事, 许多开发商为了解决供需矛盾, 自身也会采取摇号方式产生购房资格的。

消息还引起了两个疑问: 一是房地产起源

端的土地市场是政府挂牌公开竞拍, 价高者得。一些地方到了封顶价格后再通过竞拍保障房比例、自持比例等来确定得主, 毕竟还算尊重市场规则。但是千辛万苦等房子造起来了, 可预售了, 到了销售端却必须摇号? 由销售端的摇号购房推导到土地供应端, 是不是也要实行政府先规定某块土地价格, 各开放商报名参与摇号, 谁摇中谁得? 为什么同一件事情的两端却实施完全不同的政策呢? 南京的政府部门能否也能就此有一个权威说法? 如果说南京市希望通过政府主持摇号购房来体现购房公平, 那么这个供应链两端的公平又有谁来主持?

二是对房产需求端的控制, 各地已经在尝试通过户籍认证、劳动合同、居住证、养老保险缴纳期限、转让期限等诸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控。这些都是有科学性依据的, 但购房摇号的科学根据是什么呢? 中央希望土地价格、供应量、房价趋于正常合理, 希望房产回

归居住功能, 不要成为投资品, 更不要沦为投机品, 这是十分正确的决策。但往往在地方上, 一些政府和部门简单甚至粗暴地采取一些违反市场经济规律的办法, 出发点是好的, 但却违反了市场规律。简单一句话, 地方政府主持摇号让市场理性了吗? 主持摇号调控了市场供需关系了吗? 明眼人都知道, 很难做到。相当一部分城市越限制、暴涨、再限制、再暴涨的恶性循环值得有关部门深刻反省, 民众参与抢购也是不愿相信房价后续还能稳定, 因为他们在一连串的失望和教训中学乖了。

在法制规范下的市场经济体系中, 市场主体与政府是平等的两边, 这就是“市场的手”与“无形的手”既博弈又平衡的局面。政府一些部门的手“乱伸”、“乱摸”, 把回潮当作创新, 最后会严重伤害市场经济主体地位, 进而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